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23年3月29日

分水镇东溪村(柏山5组):本院受理原告燕涛与被告马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燕涛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1000元,并支付利息45679.25元,上述暂合计176679.2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分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黄贤茂(公民身份号码:330233\*\*\*\*801X):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方见诉被告黄贤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6号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陈珂(公民身份号码:410223\*\*\*\*7048)、宁夏龙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新龙诉被告陈珂、宁夏龙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9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出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罗贤龙(公民身份号码:3410031993\*\*\*\*0819):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飞雷被告罗贤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贤龙归还原告上海飞雷借款本金54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罗贤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曹梦杰(公民身份号码:3406211992\*\*\*\*3237):本院受理原告张军峰诉被告曹梦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元整;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支付的律师费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5月16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海曙区江厦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金良勇(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66\*\*\*\*1651)、金良彪(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68\*\*\*\*1613):本院受理的原告虞爱琴诉被告金良勇、金良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祝华兴(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75\*\*\*\*677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融盛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祝华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李峻玉(公民身份号码:5325261995\*\*\*\*1128):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高融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峻玉借款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503号  
周辉、杨连子:本院受理原告刘强诉被告周中根、焦永艳与你们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6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84号  
楼晓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884号原告杭州慎远茶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调解对接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043号  
浙江爱秀星艺影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莹莹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7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64号  
北京瑞祥佳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瑞祥佳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冯邱诉被告北京瑞祥佳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瑞祥佳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10号  
杭州杰星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小雪诉被告杭州杰星健身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72号  
杨界、刘卡沙:本院受理原告汤奇奇与被告界、刘卡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诉讼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632号  
杭州蓝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亚杰诉被告杭州蓝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721号  
杭州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卓育英才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奕斌诉被告杭州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卓育英才文化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796号  
杭州走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可县青行酒店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走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837号  
伊通满族自治县海蒂矿业有限公司、本溪市金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为毅与被告伊通满族自治县海蒂矿业有限公司、本溪市金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9时

00分,在本院诉讼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863号  
浙江德儒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胡巧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德儒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胡巧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于2023年5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553号  
朱臻琛:本院对原告汤玉伟诉被告朱臻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555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135号  
陈凤荣(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琵琶巷86号):本院受理原告沈洪与被告陈凤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600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利息损失,按照银行同期同业拆借利率4.8%计算,自起诉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时本院审判大楼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67号  
应成龙(男,1975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镇人民政府宿舍镇区X竹园坊118号)、唐晓红(女,1986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淳安县威坪镇唐村唐四86号):本院于2023年1月9日受理原告黄新义与被告应成龙、唐晓红及第三人方合港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们)不居住在注册登记机关,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黄新义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拖欠人工费77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判令二被告承担公告费6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064号  
徐超(男,1987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分水镇东村美景花园4幢2单元5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8701052572.):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孟玲珍与被告徐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46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25日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审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无正当理由且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866号  
吴林华(男,1967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城南街道大联居民组徐塘坞一组):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汇福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林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8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林华支付原告浙江汇福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费用4909元,并支付浙江汇福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吴林华赔偿原告浙江汇福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原告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浙江汇福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林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791号  
马军(男,1978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

分水镇东溪村(柏山5组):本院受理原告燕涛与被告马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燕涛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1000元,并支付利息45679.25元,上述暂合计176679.2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分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黄贤茂(公民身份号码:330233\*\*\*\*801X):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方见诉被告黄贤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6号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陈珂(公民身份号码:410223\*\*\*\*7048)、宁夏龙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新龙诉被告陈珂、宁夏龙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9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出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罗贤龙(公民身份号码:3410031993\*\*\*\*0819):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飞雷被告罗贤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贤龙归还原告上海飞雷借款本金54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罗贤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曹梦杰(公民身份号码:3406211992\*\*\*\*3237):本院受理原告张军峰诉被告曹梦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元整;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支付的律师费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5月16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海曙区江厦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金良勇(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66\*\*\*\*1651)、金良彪(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68\*\*\*\*1613):本院受理的原告虞爱琴诉被告金良勇、金良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祝华兴(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75\*\*\*\*677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融盛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祝华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李峻玉(公民身份号码:5325261995\*\*\*\*1128):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高融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峻玉借款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祝华兴(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75\*\*\*\*677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融盛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祝华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李峻玉(公民身份号码:5325261995\*\*\*\*1128):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高融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峻玉借款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祝华兴(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75\*\*\*\*677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融盛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祝华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李峻玉(公民身份号码:5325261995\*\*\*\*1128):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高融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峻玉借款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祝华兴(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75\*\*\*\*677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融盛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祝华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李峻玉(公民身份号码:5325261995\*\*\*\*1128):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高融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峻玉借款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祝华兴(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75\*\*\*\*677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融盛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祝华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李峻玉(公民身份号码:5325261995\*\*\*\*1128):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高融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峻玉借款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祝华兴(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75\*\*\*\*677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融盛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祝华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李峻玉(公民身份号码:5325261995\*\*\*\*1128):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高融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峻玉借款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祝华兴(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75\*\*\*\*677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融盛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祝华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李峻玉(公民身份号码:5325261995\*\*\*\*1128):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高融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峻玉借款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祝华兴(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75\*\*\*\*677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融盛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祝华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李峻玉(公民身份号码:5325261995\*\*\*\*1128):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高融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峻玉借款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892号  
向庭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利宝财险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向庭林、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23)浙0205民初8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证据、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冉瑞华: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支公司诉被告冉瑞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23)浙0205民初9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证据、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黎申奎、邱军、邱俊祥、唐秀平、陈浩:本院受理原告梁辉、梁伟诉被告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2557号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甬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208号  
金永健(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98\*\*\*\*2618)本院受理原告项恩波、江小波与被告金永健、张雷、陈树形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保全)、诉讼费须知、诉讼费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款项65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3000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照LPR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判令被告金永健、张雷归还原告30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30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10月17日起按照LPR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6日9时40分在本院柴桥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40号  
广州凯能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铭源轴承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凯能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公司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广州凯能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镇海铭源轴承有限公司货款5100元,并赔偿自2023年1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0%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